

如何協助推動珠寶技能教育座談會

主題一：推動技職技能教育的相關問題

問題一	修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增列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職群主題
說明	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共分 14 職群，其中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等 6 項職群主題，唯尚缺乏「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內容。新北市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全國首創「八年一貫珠寶金工班」，可暢通並銜接國中、高中、科大等升學管道及相關課程，提供學生試探職能、傳承技藝及專研技術學習，建議修訂課綱以提供學生更多元職業試探機會
建議方式	修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增列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職群主題，以擴大國中學生涯發展與業試探教育面向扎根產業人才培育。另建議增列符合學校發展或地方產業特色課程，授權彈性課程規劃，以符合產業期待與實務需求。
主責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問題二	職訓局的課程和實務工作銜接的落差問題
說明	職訓局所辦理的珠寶金工相關課程，因課程訓練多為二至三個月一期，因課程時數有限，而工藝專業技術並非短時間內所學即可滿足就業所需
建議方式	建議職訓局除了開設學習產業相關的課程外，要有輔導媒合就業平台措施，可協助學員結訓後，有輔導就業銜接的管道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問題三	產學合作企業的稅賦優惠政策
說明	培育未來的人才，除了政府扮演重要角色外，民間企業的合力推動更是重要，然而現今政策為鼓勵企業協助贊助體育發展，企業捐贈體育運動可全列為費用抵稅，並無金額限制，然而其他的技能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並未有太多實質誘因鼓勵產學合作的推動
建議方式	請比照體育班的做法，提供目前體育班的優惠措施及相關的稅賦優惠政策給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企業，提高實質誘因讓更多產業願意投入專

	業、投入資源，促進在教育界與企業界之間合作的人才培育。
主責機關	財政部

問題四	如何獲得就業前實習機會的管道
說明	對於現行珠寶金工產業的大環境下，國內外的人才需求面短缺，然而學子們卻非常不易地去接觸到所謂缺工的工作需求，無管道可循，而紛紛轉而相關產業(如平面設計、產品包裝設計、手作工坊..等)，產業界及教育界如何建立起銜接的橋樑，讓珠寶金工的學子們有更多的實習機會作為選擇？
建議方式	勞動部、教育部結合產業界建立人才資料庫平台之建構，財政部提供相關企業獎勵辦法，強化產官學三方交流合作，以利產業界能提供給予多數的實習機會，以及提供釋出每年提供可實習的學生人數及實習的場地，進而發展協助學生畢業即就業
主責機關	勞動部、教育部、財政部、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珠寶相關公會、商會、職業工會等

問題五	產業技術的學習與工作機會的提供
說明	因應珠寶金工現行產業概況來說，目前還是以世襲及代代相傳的家族企業為主要發展，如何將產業這塊餅做大，需要更多的企業拋磚引玉，如何讓技術可以傳承，且有更多更透明的就業需求提供
建議方式	由公會、商會、協會及職業工會等帶領之下，將現今珠寶金工前輩們，無私地進入校園，除了將珠寶金工經驗技術傳承給年輕學子，與產業結合更加熟悉產業脈絡，以及引薦各大珠寶金工產業的企業一起來推舉，提供即將踏入職場的學子更多就業媒合的機會
主責機關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珠寶相關公會、商會、職業工會等

問題六	增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競賽職種
說明	查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尚無「珠寶金銀細工」相關競賽職種，為利學生銜接不同類別、層級之競賽，並拓展選手職涯發展，建議增列。
建議方式	增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與「珠寶金銀細工」相關之競賽職種
主責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題二：全國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的相關問題

問題七	修訂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時間
說明	以今年為例，分區賽(初賽)時間為 109 年 4 月 24 日，全國技能競賽(複賽)時間為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根據台灣的學制開學約為每年的九月初，因此應屆高三學生未能及時運用競賽獲獎後，獲得技優甄選及技優保送的資格！
建議方式	將分區賽和全國技能競賽的時間對調，使得分區賽時間為九月，全國技能競賽時間為四月，技優甄審

	時間通常為五月至六月，便可有益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的獲獎學生，當年可直接有申請技優甄選及技優保送的資格，不需受限於學制，須多耗費一年的時間。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

問題八	修訂技能競賽裁判遴選辦法，建議加入業界專業人士
說明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的第 14 條所述全國裁判長之職責之第二項：「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及第 18 條：「分區裁判長及裁判，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裁判人才庫中遴聘」，使得比賽裁判遴聘，皆來自於裁判人才庫及全國裁判長的推薦。在評審比賽的項目時未必能更多的從商業角度去給予建議。
建議方式	加入來自全國北、中、南的商界、業界的專業人士共同加入裁判團，由公會商會、職業工會、協會等推薦人選於中央主管機關。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問題九	調整國手培訓師資安排
說明	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可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而此相關培訓及指導仍多為學界擔待，少有跨界的合作及交流。
建議方式	建立產業界公會、商會、協會、職業工會以及政府相關部門與學界的合作管道；提供產官學三方多方的資源，進一步給予協助或指導國家隊的培訓。可比照目前體育競賽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如果目前達不到，是否可有委辦單位，負責選手的培訓，且由國家出資。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問題十	增設全國技能競賽及分區競賽的青少年組珠寶金銀細工職類的比賽辦法
說明	查目前國際技能競賽的青少年組尚無「珠寶金銀細工」職類，因應技能向下扎根趨勢，主辦單位仍可增設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的「珠寶金銀細工」職

	類，雖目前仍未有後續進而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的資格，但可趁早給予學生在台灣可以展現的舞台，並透過參賽過程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專業技能。使得青少年組學生超前學習「珠寶金銀細工」職類之競賽。
建議方式	增設全國技能競賽及分區競賽的青少年組珠寶金銀細工職類的比賽辦法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問題十一	技能競賽的題目及歷史資料取得不易
說明	技能競賽的題目及歷史資料並不容易即時取得明確的資訊，使參賽學生未有足夠的時間準備練習
建議方式	競賽題目資訊的取得(例如:題目的設計參考圖、國際大賽參考圖等等)，是否可以資訊更佳的透明化，或是更容易取得歷史資料，提供參賽者自行下載模擬練習，加強訓練，也更能將基礎底子扎穩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問題十二	比賽規範公布方式及管道
說明	關於比賽的相關注意事項及資訊公布不大明確，使參賽學生未能確實掌握相關規範，做足完全準備。
建議方式	希望將賽事的規範需求能更加詳細說明，如競賽工具之攜帶項目(何者可帶，何者不可帶)可以列表依序告知，讓參賽者可以提前準備，熟悉工具，也能有更多一份的安全感去參賽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問題十三	修訂國手的選拔方式
說明	因未來參賽國手代表面對的題型變化與需要添加設計內容，選手的反應與變化性要更加強大，藉由一次國手選拔賽的內容，未必能如此精確就能測試出選手的藝術性與工藝性，選擇出最佳的國手代表台灣參加國際賽事！
建議方式	對於國手選拔可採用多階段的測試；題目採用業界出題與評審長出題兩種模式，並至少兩次的測試條件；選手選定後，在正取與備取中是否能參考其他國家訓練之方式並相同培訓，再訓練後提出正選國

	手。
主責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